

# 阳江市江城区人民政府

江府案〔2024〕9号

## 阳江市江城区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 2024 年 财政预算第二次调整方案（草案）的议案

区人大常委会：

根据《预算法》第六十七条规定，在执行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，应当进行预算调整：（一）需要增加或减少预算总支出的；（二）需要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的；（三）需要增加举借债务数额的。综合考虑各种因素，结合我区财政收支变化情况，需对全区 2024 年财政预算作出相应调整。区财政局草拟了《阳江市江城区人民政府关于 2024 年财政预算第二次调整方案（草案）》，并经区委九届 152 次常委会和区政府九届 79 次常务会审议，通过了以上预算调整方案，现将《阳江市江城区 2024 年财政预算第二次调整方案（草案）》报区人大常委会审议并批准办理。

阳江市江城区人民政府

2024 年 12 月 30 日